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170 号令）》的规定，以及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辅导机构”）和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磨铁集团”、“辅导对象”、“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华菁证券作为磨铁集团的辅导机构，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概况

磨铁集团上市辅导备案申请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报送，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获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受理。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华菁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相关人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发放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与公司部分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事项，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同时，华菁证券、金杜、中汇等中介机构就资本市场制度、上市法律法规、财务会计规范、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内容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信息的沟通和传达。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菁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金杜、公司申报会计师中汇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方科、肖琳、邵吉刚、隗青华、闫崇达、许涵卿、任雅静、马强。其中，方科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华菁证券邀请律师、会计师共同参加了磨铁集团的辅导工作。

3、辅导人员情况

华菁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任一成员均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召开项目工作会议

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专项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召开项目工作会议，积极商讨并及时协助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要求公司相关领导及人员参会并配合后续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取得了较好效果。

（3）开展财务核查

对公司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对银行、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同时围绕销售、采购、资金管理等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及内控测试，并就包括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重点科目进行抽凭复核，一方面了解公司重点经营流程并验证控制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关注公司财务数据的可靠性及合理性。

（4）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和历史股东，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搜集整理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简历、法人/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深入了解了各个股东的背景及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的背景和对公司的影响，核查磨铁集团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改制、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6）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华菁证券详细了解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华菁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督促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4）对公司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华菁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菁证券与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在辅导机构的指导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初步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与内部管理制度，已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截至目前，磨铁集团尚未完成独立董事的选聘，各中介机构将协助公司积极推进遴选工作，华菁证券拟将其作为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重点。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建

议，并认真对待公司目前尚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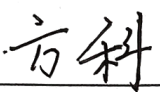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普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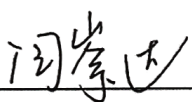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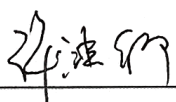

方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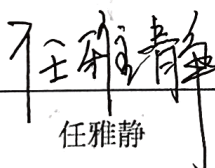

肖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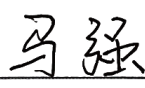

邵吉刚


魏青华


闫崇达


许涵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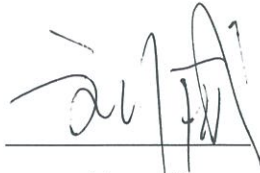

任雅静


马强


华普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 威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